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2022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以下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张思坚 翟振明 方国兵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